

中學叢書

馬仲殊
顧仞千
合編

中學
生
文
學

上海中學生書局版

中學生文學目次

上篇

第一章 文學的本質

一 文學是什麼

二 定義的研究

第二章 文學的起源

一 心理學觀的文學

第三章 文學的要素

一 思想

二 感情

三 想像

四 形式

第四章 文學的內容和表現

下篇

第一章 文學與人生

第二章 文學與時代

第三章 文學與社會

第四章 文學與思想

第五章 文學與環境

中學生文學

上篇

第一章 文學的本質

一 文學是什麼

尚未解決的問題。文學究竟是什麼，直到現在，還是未被解決的問題。實在的，文學太偉大了，若是我們承認宇宙是無限，那末，「文學」也無限。過去的文學者，古今中外的，或只能敲着牠的邊際，得了牠的一枝一葉以自豪，實未能探討到文學的底蘊。在中國，所謂「文以載道」，或是把文學看成雕蟲小技，這錯誤已不必置辯。在外國，亦有把文學視為消遣，娛樂的，現在的態

度，似已改變。大概不出兩途，一則以爲文學除了自身以外無目的，反對者則以文學爲人生的表現，現在且有把這學說發揮到極端，視文學爲宣傳，爲一種策略。究竟誰是誰非，毫無定見；即使這本書專來研究這問題，恐亦不得若何要領。若是你去問問「文學」，「文學」好似一尊佛像，端正的合掌在寶座上，還苦着臉向你哂笑，「這就是一個謎！千古而來的天才者皆來向我叩問。我是這樣的容易告訴你嗎！」也就因此，那一班意志不堅決的人們，對着文學只有望洋興嘆，收拾了櫓櫓；再不然徘徊歧途，無所適從。說來真是可憐！但我們就因噎廢食了不成？這又怎能，正爲牠沒解決，我們才要探討，努力的探討。

文學有無使命。一切的學問，科學哲學和社會科學等，總是向着那個最大目標進行，這就是說！一切皆在尋求真理。即宗教也懸了什麼上帝當着他們的「最後」，文學能例外嗎？主張「爲藝術的藝術」(Art for art's sake)的，以

爲藝術沒有目的，殊不知這樣說法已表示了藝術的目的，不過他們不想把藝術牽合人生上去，所以造了藝術至上主義，想從另一世界找出真理吧了。這也可教我們覺悟，真理絕不是簡單容易發現，真理的可貴也就在此。這裏所謂不容易，是說真理往往被了些利害和傳統之見所矇蔽，教人不能看到牠的本質。因此我們要想去觀察事物的真象，必須抱着「撥開眼中所積滯的利害因襲的雲翳，回復天真的視力，而使那物象的本形在大自然的光明中顯出」的態度。換句話說，文學是真實，從事文學的人們若是丟開了真實，而以文學當作一種手段，欲藉此以揚名貴顯甚至爲糊口之計，那就離開文學有十萬八千里，請你還是去應縣長考試較爲容易些。松浦一說，「文藝的使命是能夠連結宇宙和人類開放閉鎖到肉體之裏裏面的靈魂而使我們達到超越時間空間的樂園的。換言之，文藝是使我們的靈魂與大自然的靈魂相連結的通路。文藝給與我們的歡喜，乃是歸到母親懷裏的乳兒的歡喜。」利欲薰心的人們，對於文學請不必過問吧。

文學教人走向光明，所謂光明并不被解着勢利或權力。其實才是到光明的一條捷徑。

生命的表現 從生物學或哲學的考察，皆承認「人生」被某一種「力」所

催迫，這力或者稱為衝動，或者稱為慾望。有了這「生之力」的發動，令得「人生」要求滿足，幸福，這裏便是宇宙大悲劇所形成。那些求而不得的人們，寧可犧牲自己的生命，也不願再受這生命所賦與的悲哀，苦痛。然而人世又不是這樣單純，能個個人皆去自殺嗎？而且，便你鼓着勇氣自殺了，還會被人嘲笑說是懦弱。從這裏就有些人想來填補這大缺陷，教人對於生命要改個觀念。

如馬克（Mackenne）以為宇宙是個大的韻律的調和，宇宙間自然的一切的波動就是美，松浦一更為之闡明，他說，「韻律與美就是生命與美。生命就是美，美就是生命：這恰似人類的知情意是一個靈魂的三種活動一般，沒有情意的知，便枯死，沒有知的情意，便紊亂了。所以生命與美是不會分離的。」這樣

說法，實可以把那些對於生命看作悲苦的人們加以糾正，但比較廚川白村的嚴肅還嫌欠公允些。

廚川白村以爲生命具有兩種力，在衝突着，在矛盾着，這是我們怎麼也免不了的，從這裏透露些消息出來，那就是文藝所形成。他說：「像鑽石相擊一般，像奔流互衝一般，——星火亂竄，飛沫四濺，——地兩個力撞着的地方，美麗壯快的人生之萬花鏡——生活的種種形相——遂展開了。如果沒有兩個方向不同之力相擊相衝，我們的生活，我們的存在，算是根本上失掉意義；這種人生的滋味，是那些爲權威爲因襲所隸屬所束縛的綿羊似的醉生夢死之徒，以及受利害和物慾的驅使而忘却了做人的事情的俗漢們不曾嘗過的。現在就是把文藝之基礎放到這個地方而解釋牠觀察牠的。」所以，他以爲：在人生種種活動之內，有個唯一絕對而無條件的創造生活的世界，就是文藝的創作。文藝是純粹的生命之表現；是能夠從外界的抑壓和強制完全脫離而立於絕對自由的

境地以表現個性之唯一的世界。忘却功利，除去奴性，解脫種種的羈絆，單只活動心中燃燒着的熱情和感奮，而得與造物主做同程度的表現工作的，止有文藝家而已。

但是我們要注意，他所說「一切生活都是創造」的生活，不是那些被生計壓迫帶着強制成分的生活，是純粹生命力之表現的生活。所謂自由表現的個性，也不是狹隘的私欲，而是「我即宇宙」的大汪洋。這樣去表現，才可成就了偉大。

照唐川白村的意思，我們固不必讚歎，歡呼，謳歌生命的美，也不必徒然的放出了咒詛，憤激，怨嗟，號泣的聲響，正爲有這兩方面，我們的生命才有意義。生存就是奮鬥。有了不幸，才有文學。所以他說文學是苦悶的象徵。要從人類心淵深處的苦悶形成了文學，那才是真實，偉大。

文學的至境。純粹生命所表現的，那就是文學的至境。這在松浦一稱之爲

文學的涅槃。這裏，就拿他的意思來引述。無論站在那一面，皆不能反對他這主張的。

突破意欲煩惱的小天地而逍遙於宇宙的大空，或是成了宇宙的大空，這是一切學術的共通的根底；而所謂美，所謂愛，所謂真，所謂善，都是必須從這裏出發的——不從這裏出發，是沒有出發的地方的。

所謂涅槃，乃是掃除差別的平等，收攬混雜的統一，洗淨煩惱的菩提；文藝家在得着這種心境的時候，遠的便近了，近的便遠了，一切的門戶都洞開了；於是彼遂達到絕對的自由，彼遂達到真如之一體了；彼遂把真正文藝的基礎造成了。更申言之，只因爲有涅槃境，那文藝才與人道連結而運用牠的同情，與天道連結而從大我中救出了小我！

不必說，文藝裏面有悲哀之聲，憤懣之聲，煩悶之聲；但悲哀，憤懣，煩悶，一旦成了文藝之聲而發出來的時候，那聲浪究能夠達到甚麼地方，終止到

甚麼地方呢？我們可以相信那悲哀之聲，憤懣之聲，……一概習流於宇宙的生命裏頭是要去與人類共鳴動，與草木共鳴動，與日月星辰共鳴動呢！

這種文學，可以說是把自己放到自然之中的遠大的自然之文學；是沒有文學的臭味，沒有文學的束縛，沒有堅澁的哲理，與田野的太陽共起共上，與太空的雲彩共消共散，飄飄然若有不能捉摸的涅槃的文學。

試以男女的戀愛作譬：涅槃是優美的愛，是超越生死的愛，不是低卑而劣惡的愛。以普通人之愛作譬：涅槃是兒童對母親之愛，不是尋常的社交之愛。但是這裏要注意的：涅槃的文學，不是像夫妻般的文學，乃是人生的文學，即佛說所謂「遠相迴向」的文學，即宇宙和人類溶合的文學；是朝市的文學，不是山林的文學。也可說，是人的文學，不是非人的文學。

原來「同情」的本質，就是「愛」，「愛」的本質，乃是一個應該溶合的東西在離而復合的時候的作用。我們是「自然」的兒子，所以要與「自然」相溶

合。像兒子投入母親的懷裏一般，投入「自然」的懷裏，這便是既離又合之愛。假定萬物是爲自然爲同情包括住的，那麼我們便可以說「愛」是在包括住宇宙呢。

還有不可誤解的：涅槃的文學，雖然是朝市的文學，可不是世俗的文學，總是想以美與永久的生命，同情與愛爲基礎的藝術的理想，建立人生——生活——之理想的。詳言之，在世俗之世界與作品上的世界之間是有區別的；作品之世界，是用某一個理想建設的世界——是由理想上看起來，以外的盡是無意味，無力量，不論何時就要放棄的世界；世俗之世界是平凡的世界。若不弄清楚這個地方，文學之世界就要破壞，便成無益而有害的文學了。唯一有意味的東西，就是至純的愛和儘力取得的解脫；我們必須要從這個有限的意味裏而擴大並且表現愛與解脫而於其中窺探文學和宇宙和人類合一的意義！

融解到涅槃裏面而超乎世俗，包乎世俗之永遠的世界與這個世俗之世界連

結到一起的「愛」，因牠種種的變形，而成了文學的本質，乃是我們永久的生命之糧食，是沒有消滅的時候的。

文學何以具有永久價值。文學具有牠的永久性，首先提出這主題的，要算

溫却斯敦 (Winchester) 吧。他在文學批評之原理裏面說得很詳盡，本間久雄

於文學概論中更爲之發揮。這主題的提出頗爲新穎，頗爲有趣。何以文學具有永久性呢？他的回答是說：文學是訴於情感的。那末，這又是疑問了，何以訴於情感就具有永久性呢？則他以爲：我們的知識是可以持續的，而情感則容易消失。因爲情感常被我們生活變化的經驗的連續，而有所增抑。文學所給與我們的，不是知識，而是情感。情感既然容易消失，所以我們讀一首詩，或是看一部作品，無論其怎樣的佳妙稱爲千古傑作，但作品所給與讀者的情感，當時雖極強烈，却要漸漸的消逝了。到了再讀的時候，感興再湧起，而這時因讀者的心態和環境或思想的種種不同，已與初次讀時所生的情感有些不同了。所以

絕妙的作品能令讀者百讀不厭。就因為這容易消逝的情感，反倒維持文學的永久性。換句話說，不但文學有永久的價值，即作品的本身也有永久的價值，這就是文學異於其他一切學問的地方。因為我們讀一本哲學論文，或是研究科學的報告，當我們把那論文或報告的內容融會貫通，徹底了解的時候，那論文或報告就失去了牠的價值，而文學的作品則完全不同。作品有其本身的永久價值，此文學之所以為文學。不過，所謂訴於情感要有個注解：如溫却斯敦所說，「各個的情緒雖然是瞬間的，但人間情緒的一般底性質，却不是有非常的變化的東西。」這可喻作，「連續的各感情的波浪，雖然在一寸之間倏起倏滅，但波浪的大洋，却歷幾世幾代不絕地波動着。」人類的情感，超越時間和空間，人人都是共感共有的。所以文學也是超越時和地的，含着牠那最後的真理，要人們去探討。荷馬時代的學問雖然已廢，但荷馬却不廢，因為荷馬是訴於人間不滅的情緒的緣故。這也是溫却斯敦所說的。

本間久雄有這樣的結論：「文學是通過感情及情緒而訴於感情及情緒的東西；而其感情及情緒是瞬間的東西，所以是具有永久性的。又感情及情緒雖依各個的人，各個的情形而不同，但在其根本的境地是普通的東西，所以是有普遍性的。因此，在本質上，傳達這樣的特色——永久的，個性的，而且是普遍的，感情及情緒的文學，同時以永久的，個性的，普遍的為其特色。」

文學之有別於其他。前面所說文學是訴於情感的，這已可說文學有別於其他一切的學術。但這裏還想寫得稍為詳細些，更見出是怎樣的不同於哲學科學和社會科學。

文學是在尋求真理，哲學也如此目的，或者可說哲學較之文學的求真更加急迫，但這兩者判然不同。哲學者觀宇宙，要從推理上找出了最後的懸想，應用這懸想解釋宇宙的根源；把一切事物，在於合理的關係之中，看做是被支配于這個懸想——大原理——之下。所以哲學家所提出的問題，是：存在的物是

形態，抑就是本質？宇宙的本質又是什麼？從何而來，有限抑無限？真理究竟是什麼？變的還是不變的？即使承認有真理，如何能知道？……這些問題的後面就在總合一切現象，以發現最大的支配一切的原理，是人類的「知」的活動。這當然和文學不同。文學沒這樣的野心，不要找出宇宙間的規律系統，而將人類的心靈共感，純粹的生命表現出來。或者我們可以說，哲學的對像是宇宙，文學的對像是人類。哲學雖說也研究到人生，但那是推敲于價值的問題，在尋求善與惡的標準，決不是文學所顧及的。

科學不同于哲學，又和文學亦異。從前以為科學萬能，用科學來解答宇宙，這太孟浪，現在從事科學的人總不至于再這樣武斷。「究竟為什麼？」不是科學界的問題。科學上極力將說明 (Explanation) 一詞避而不用，科學的性質也只是描寫 (Description)。但科學的描寫的任務和文學上的描寫大異其趣。科學上的描寫不是現象的個體，而是現象間的「共相」。由這「共相」在努力

向着「準」和「確」(Exactness and certainty)：並且要求「簡單」和「完備」(Simplicity and Completeness)：「因此要注重抽分和整理(Discernment and Systematization)」。所以從事科學，極力避除個人性情的成分，摒棄個人的好尚，而其最大的貢獻，把我們平常以不可測度的現象成爲可測度的(Commeasurable)現象。這樣看來，科學和文學的差點可不問而知了。托爾斯泰(L. Tolstoy)說，「藝術和科學同是人類進步的兩大機關。」則文學和科學的重要更可想見。

社會科學的對象固然是人類，但和文學亦有別。前者是要從人世間一切的事像，加以因果關係的推論，由這推論的結果形成有規律有系統的學說，以求價值判斷的眞爲其目的。所以社會科學裏所包括的如政治，經濟，法律，社會學等，皆立足在「實效」一點上，這和文學真是背道而馳，大相逕庭了。現在且有把文學視爲和政治法律一樣，但這至多是個冒險的嘗試吧了。